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90號

上　訴　人　孫應平
訴訟代理人　劉衡慶律師
　　陳宏銘律師
被　上訴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板橋中勝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9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原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55萬2,5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三項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板橋中勝分公司（下稱全家中勝店）、被上訴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司）及被上訴人葉榮廷（下稱葉榮廷，與全家中勝

店、全家公司合稱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7萬6,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全家中勝店及全家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7萬6,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7年7月5日上午11時30分許，前往全家中勝店購買咖啡，並與友人即訴外人陳秋圳坐在店內座位區聊天，突遭訴外人高天昂毆打（下稱系爭事故），伊因該店桌椅空間狹小、擁擠且動線安排不佳，無法閃躲或起身反抗，因而受有左眼創傷合併水晶體脫位以及視網膜裂孔、臉部撕裂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為此支出醫療費用23萬0,262元、看護費用4萬6,000元，另精神受有痛苦，非財產上損害為100萬元。全家中勝店為提供零售、餐飲服務之企業經營者，負有確保店內空間安全之義務，竟怠於注意動線安全，座位區桌椅距離間隔過小、走道寬度不足，不符內政部營建署發行之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第4章規劃設計準則（下稱系爭人行道準則）之一般行人行走寬度至少75公分以上之規定，其所提供之服務不符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全家中勝店之員工未注意桌椅間距離不應過狹、用餐桌椅旁不應堆置商品與禮盒、座位區不應離商品櫃位過近、亦未慮及座位區之設置與規劃時，顧客不會因位置過於狹小、動線設計不良等，致遭危險時無法迴避或反抗，又其係受僱於全家中勝店，則全家中勝店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就其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全家中勝店係由葉榮廷擔任代表人，其擔任全家中勝店之經理人，為全家中勝店之有代表權人，對於全家中勝店之店內空間配置、動線安排等本具有督導管理之責，卻疏於監督管理，致伊遭高天昂毆打時，因店內座位區空間過狹、動線不佳而不及逃生、亦無法抵抗，就系爭事故有前揭之過失，是葉榮廷、全家中勝店依民法第28條規定，應就伊遭高

天昂毆打受傷事件負責。又全家中勝店係全家公司旗下控管之分店，全家中勝店使用全家公司之名稱及商標，故全家公司對於全省任何一家分店均應負僱用人或本人（代理或表見代理）之責任。又系爭事故發生原因，係全家中勝店既為販售飲食，並為招徠顧客因而提供店內之桌椅休憩區之經營者，對其所提供營業場所自應負有安全之注意義務，以確保其所提供之餐飲服務之安全性，詎其等竟疏未注意桌椅擺設位置過小、前後椅子過度緊貼、桌子之間預留走道過狹、動線安排不佳，以避免顧客於遭遇突發事故時無法閃躲或起身對抗，致釀成系爭事故，造成消費者即伊身體、精神上之損害，應依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51條規定賠償伊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消保法第7條第1、3項、第51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255萬2,524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減縮聲明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7萬6,262元、全家中勝店及全家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7萬6,262元，均加計遲延利息）。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三項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7萬6,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全家中勝店及全家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27萬6,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上訴人則以：

㈠、全家中勝店內部所設置之一般座位區範圍（不含吧檯椅），其長度為300公分，寬度為190公分，共擺設4 張桌子（長、寬各為60公分），每張桌子前後各擺設2 張椅子，桌與桌間之距離為50公分，椅子與椅子間距約15公分，並無上訴人所稱桌椅空間狹小、擁擠且座位區動線不佳之情事。且依吾人智識及經驗判斷，全家中勝店桌椅擺設，並非通常均有發生與上訴人左眼失明之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上訴人之左眼失

明與全家中勝店休憩區桌椅之擺設，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所提之系爭人行道準則屬市區道路人行道之設計規定，與本件設置於超商室內之座位區不同，不得比附援引。依系爭事故發生時監視器錄影畫面所示，上訴人係在店內座位區與友人聊天時，突遭高天昂自上訴人右後方毆打頭部，當時上訴人僅舉起雙手護頭，並無起身閃避之動作，足見其並非因攻擊時座位區桌椅擺設擁擠，導致無法閃避而受傷，故上訴人所受傷害，顯與該座位之桌椅擺設及動線安排無關。另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非因葉榮廷以董事身分執行業務所致，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退萬步言，全家公司、全家中勝店如應負過失責任，上訴人既主張全家中勝店為總公司服勞務，總公司應負僱用人責任，則全家中勝店之店員，即係為全家公司服勞務，而非為葉榮廷個人提供服務。葉榮廷對全家中勝店之店員，自不負民法第188 條第1項所定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故上訴人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據。

㈡、消保法第7 條之規定，係指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或服務於提供時，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言，如非屬消費者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所致，企業經營者經營企業本身並無故意或過失者，消費者即無依消保法第7 條、第51條規定請求企業經營者賠償懲罰性賠償金之餘地。上訴人左眼受傷失明，係遭高天昂毆打所致，與全家中勝店內之座位區所擺設之桌椅、走道、動線之安排等顯然無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消保法第7條第1、3項及第51條規定，請求全家公司及全家中勝店連帶給付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127 萬6,272 元，於法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㈠上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有關上訴人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前

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部分：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復有明文。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先例參照）。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足以發生同一之結果者，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自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依客觀之審查，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該條件與結果即不相當，而僅屬「偶發」之事實，其行為與結果間尚難認為有相當因果關係。

㈡、上訴人主張：全家中勝店之座位區桌椅空間狹小，椅子彼此間緊貼，人於坐定後難以移動，且動線安排不佳，致伊遭高天昂攻擊時欲起身閃避，因桌椅擺設過於擁擠，無法閃避而受傷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揭詞情置辯。經查，上訴人於上開時日至全家中勝店購買咖啡，與陳秋圳坐在店內座位區聊天時，遭高天昂毆打，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醫療費用收據及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29至75頁），堪信為真實。次查，全家中勝店一般座位區長度為300 公分，寬度為190 公分，共擺設4 張桌子（長、寬各為60公分），每張桌子前後各擺設2 張椅子，桌與桌間之距離為50公分，椅子與椅子間距約15公分，並無擁擠、難以通行之事，有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23至27頁、第269至279頁）；又事發之時，高天昂走至上訴人右後方毆打上訴人頭部，歷時僅

3、4秒鐘，上訴人突遭毆打後，以雙手護頭坐於椅上，未有起身閃避或起身抵抗之舉，業經原審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屬實，且有勘驗筆錄及檔案「LINE__MOVIE__0000000000000」錄影截圖6至10、檔案「「LINE__MOVIE__0000000000000」錄影截圖2至10可參（見原審卷第264至279頁）。則上訴人主張：伊受攻擊時欲起身閃避云云，自難信為真實。再依上揭勘驗內容（含截圖）可知，全家中勝店內座位區規劃為吧檯座位區、一般座位區，而一般座位區擺設4 張桌子、8張椅子，1位客人坐於左上方桌椅，上訴人及陳秋圳坐於右上方桌椅，桌椅間並非緊鄰或緊貼並排，一般座位區之桌椅、走道間保有可供一般人正常通行之空間，座位區行走動線順暢，而此參諸高天昂方得經由「商品貨架旁走道」及「一般座位區右下方桌椅」直接站立上訴人身旁（上訴人位於一般座位區右上方桌椅）毆打行為，並立即依原路線逃離現場等情益明。被上訴人辯稱：全家中勝店座位區之桌椅設置及規劃，並無空間狹小、擁擠且座位區動線不佳情事，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係遭高天昂毆打所致，與座位區桌椅設備、動線規劃無關等語，洵屬有據。上訴人主張伊之傷害係因該座位區桌椅擺設過於擁擠，導致無法閃避而受傷云云，尚難採信。又消費者至超商消費，依一般經驗判斷，不當然發生遭店內其他客人毆打成傷之結果，上訴人突遭高天昂毆打受有傷害，屬偶發事件，尚難執此認上訴人前揭損害之發生與全家中勝店內座位區桌椅擺設規劃等具相當因果關係。此外，上訴人就被上訴人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之事，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是上訴人主張全家中勝店及其員工於座位區設置規劃時，疏未注意桌椅間距過狹，動線不佳，至伊受有系爭傷害，應對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云云，要屬無據。其據此進而主張全家中勝店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其員工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葉榮廷為全家中勝店之代表人兼經理人未盡監督之責，應依民法第28條規定負責，全家公司對其分公司即全家中勝店之行為

應負僱用人責任或本人責任云云，亦無足取。從而，上訴人就其所受系爭傷害，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127萬6,262元本息，即無理由。

五、有關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消保法第7 條第1、3項、第51條規定請求全家中勝店及全家公司連帶給付懲罰性賠償金部分：

㈠、按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又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依消保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應就下列情事認定之：(1)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說明。(2)商品或服務可期待之合理使用或接受。(3)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之時期。次按消費者或第三人依消保法第7條規定對企業經營者請求損害賠償，須商品有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為要件。消保法採無過失責任主義，消費者就企業經營者是否具故意或過失固不負舉證責任，但就「商品欠缺安全性」與致生「損害」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仍應由消費者或第三人舉證證明，始可獲得賠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3 號民事判決參照）。

㈡、經查，全家中勝店係提供便利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時所需之便利商店，其提供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本件事發之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自應依其提供便利商店服務之性質判斷。本件全家中勝店座位區規劃為吧檯座位區、一般座位區，而一般座位區擺設4 張桌子、8 張椅子，長度為300 公分，寬度為190 公分，共擺設 4張桌子（長、寬各為60公分），每張

桌子前後各擺設2 張椅子，桌與桌間之距離為50公分，椅子與椅子間距約15公分，桌椅間並非緊鄰或緊貼並排，一般座位區之桌椅、走道間保有可供一般人正常通行之空間，座位區行走動線順暢，並無空間狹小、擁擠且座位區動線不佳情事，已如前述，核與全家中勝店經營業務（即提供消費者多樣性便利商品及快速服務）可期待合理使用或接受商品服務所需供消費者短暫停留之消費空間，尚屬相當，要難認全家中勝店提供之商品服務欠缺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次查，系爭人行道準則係針對市區道路人行道規劃設計之準則（見原審卷第259頁），與超商室內桌椅擺設、動線安排有別。上訴人主張：全家中勝店一般座位區行人走道寬度小於系爭人行道準則，不符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云云，亦無可採，是上訴人據此主張全家中勝店提供之服務，不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違反消保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之責，洵屬無據。又上訴人系爭傷害係因高天昂突發毆打行為所致，與系爭座位區桌椅設置、動線規劃等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就系爭傷害所受損害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已如前述。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消保法第7 條第1、3項規定請求全家中勝店、全家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即無可採，其進而依消保法第51條規定，請求全家中勝店及全家公司連帶給付損害額1倍之懲罰性賠償金127萬6,262元，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27萬6,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消保法第7條第1、3項、第51條規定，請求全家中勝店及全家公司連帶給付懲罰性賠償金127萬6,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玫芳

法　官　李昆曄

法　官　王育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簡曉君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